

证券代码：834378 证券简称：锐英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78	锐英科技	2025 年 6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》议案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》的议案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9 日 13 点至 13 点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邓虢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1 室 联系电话：1862101599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